

关于对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住所：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付6号；

赵敏，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子善，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张亚东，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8年4月26日，宝德股份2017年度财务报表被年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是因为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就子公司庆汇租赁有限公司存在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和风险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对财务报表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其后，宝德股份采取措施，消除了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对公司或有损失的影响，并补提风险资产减值准备及调整财务报表。2018年6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了《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认为宝德股份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宝德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的相关规定。

宝德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敏、时任董事杨子善、财务总监张亚东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相关规定，对宝德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6.2 条、第 16.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敏、时任董事杨子善、财务总监张亚东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 10 月 9 日